

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17〕94号

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加快学校转型发展与内涵建设，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结合我校实际，经校学术委员会投票通过，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出台《辽宁师范大学成果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

2017年12月4日

辽宁师范大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加快学校转型发展与内涵建设,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按照学校成果奖励总体规划和目标要求,在《辽宁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辽师大校发〔2016〕46号)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原则:客观公正、奖励高水平成果、个体激励与团队激励相结合。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各类成果一般指以辽宁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个人奖励范围为辽宁师范大学在职在岗教职工、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及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外籍教师、访问学者、博士后等人员。

第四条 每年年底对本年度成果奖励认定一次,奖金由学校年度预算单独列支,学校主管部门逐项核定后以年终奖的形式发放。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论文类成果:

(1) T类:《科学》(美国《Science》)、《自然》(英国《Nature》) 每篇奖励20万元,其子刊每篇奖励10万元。我校作者、单位排名第一至第五的T类论文,按照公式 $20 \times (M \times N) / 100$ 给予奖励,其中M为单位排名系数,第一至第五分别为10、3.2、2.2、1.6、1.2;N为作者排名系数,第一至第五分别为10、3.2、2.2、1.6、1.2;如我校有多名合作者,只奖励排名靠前的合作者;其子刊减半奖励。

(2) A类:

自然科学类:SCI论文奖励按照分区和影响因子综合考虑,采用下列公式计算奖励额度: $0.8 \text{ 万元} \times (1/X + IF/10)$,其中0.8

是系数，X是分区数，IF是影响因子的数值（影响因子小于1且不属于第一分区的不予奖励）；影响因子10以上（含10）的每篇奖励5万元。

《中国科学》每篇奖励0.4万元或按SCI公式就高奖励。

人文社科类：每篇奖励0.8万元，其中《中国社会科学》每篇奖励2万元；SSCI影响因子5以上（含5）的每篇奖励5万元，5以下暂时不按分区和影响因子奖励。

在22个ESI学科年度排名前二位期刊、纳入自然指数统计的68种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ESI高被引论文、ESI热点论文每篇追加奖励1万元（每篇论文同一情况下仅追加奖励一次，几种情况同时存在的论文可以累加奖励）。

（3）B类：自然科学类每篇奖励0.2万元；人文社科类每篇奖励0.4万元。

（4）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的超过2000字的理论类、作品类、教育类文章，每篇奖励0.3万元；在《中国教育报》发表的超过2000字的教育类文章，每篇奖励0.1万元。

（5）CSSCI源期刊（非扩展版）且非B类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0.1万元。

第六条 著作类、教材类成果：

（1）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奖励3万元；国家义务教育教科书每部奖励1万元；省级规划教材，每部奖励1万元。

（2）专著和非规划教材，学校每年组织评审，各自按照当年受理的申报评审总数20%的比例奖励。通过专家评审确定奖励级别，前10%认定为A类，每部奖励1万元；前11%~20%认定为B类，每部奖励0.5万元。出版当年没有参加本年度评审的，可以顺延到下一年度评审，每部专著或非规划教材仅允许参加评审一次。

教材和专著再版，按照奖励额度的 50% 给予匹配奖励且只匹配奖励一次。

第七条 获奖类成果：

（一）学术研究类：

（1）T 类：国家科学技术奖按照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匹配奖励；我校获奖人、单位排名为第一、二、三、四、五的，按照公式 $A \times (M \times N) / 100$ 给予匹配奖励，其中，A 为奖励总金额，M 为单位排名系数，第一至第五分别为 10、5、4、2.5、1.5；N 为获奖人排名系数，第一至第五分别为 10、3、2.5、2、1.5；如我校有多名参与人，只奖励排名靠前的获奖人。

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按照奖励金额的 200% 给予匹配奖励。

（2）A 类：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奖按照奖励金额的 40% 给予匹配奖励；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奖按照奖励金额的 150% 给予匹配奖励。

不设奖金的奖项，自然科学类一等奖每项 5 万元、二等奖每项 3 万元、三等奖每项 1 万元；人文社科类一等奖每项 2 万元、二等奖每项 1 万元、三等奖每项 0.5 万元。

（3）B 类：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奖按照奖励金额的 30% 给予匹配奖励；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奖按照奖励金额的 100% 给予匹配奖励。

不设奖金的奖项，自然科学类一等奖每项 2 万元、二等奖每项 1 万元、三等奖每项 0.5 万元；人文社科类一等奖每项 1 万元、二等奖每项 0.5 万元、三等奖每项 0.3 万元。

（二）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按照奖励金额的 150% 给予匹配奖励；省级教学成果奖按照奖励金额的 100% 给予匹配奖励。我校获奖人、单位排名第二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只奖励特等奖和一等奖，按照奖

励金额的 50%给予匹配奖励。

(三) 竞技表演创作类:

(1) T 类: 每项 10 万元。

(2) A 类: 一等奖每项 4 万元、二等奖每项 2 万元、三等奖每项 1 万元;

(3) B 类: 一等奖每项 1 万元、二等奖每项 0.5 万元、三等奖每项 0.3 万元。

教师本人获奖全额奖励,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减半奖励。

(四) 教学竞赛类:

教师教学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每项 2 万元、二等奖每项 1 万元、三等奖每项 0.5 万元; 省级一等奖每项 0.5 万元、二等奖每项 0.3 万元、三等奖每项 0.2 万元。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每项 2 万元、一等奖每项 1.6 万元、二等奖每项 1 万元、三等奖每项 0.2 万元; 省级特等奖每项 0.4 万元、一等奖每项 0.3 万元、二等奖每项 0.1 万元、三等奖每项 0.05 万元。

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奖励 0.3 万元, 指导教师奖励 0.5 万元, 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奖励 0.1 万元; 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奖励 0.2 万元, 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奖励 0.05 万元; 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及进入优秀案例库的案例完成教师奖励 0.3 万元。

以上各类获奖, 对于不区分获奖等级的奖项, 按照同级别奖励的二等奖计算。

第八条 艺术实践类成果:

A 类: 每项 0.5 万元; B 类: 每项 0.3 万元。

第九条 社会服务类成果:

(1) 科技服务类、社科服务类、科技成果转化类奖励按《辽

宁师范大学关于鼓励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试行)》文件执行。

(2) 决策咨询类成果:

T类: 每项 2 万元; A类: 每项 1 万元; B类: 每项 0.5 万元。

第十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获批或授权: 国家或行业标准每项 1 万元; 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每项 0.3 万元; 实用新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每项 0.1 万元。

第十一条 项目类:

(1) 获批《辽宁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细则》(辽师大校发〔2017〕 92 号) 中认定的 T 类和 A 类纵向项目, 按到位经费(扣除转出的合作研究经费, 下同) 进行奖励, 具体标准为: 自然科学类按到位经费的 10% 予以奖励; 社会科学类按到位经费的 20% 予以奖励。外单位转入我校的项目不予奖励。

(2) 获批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在到位经费奖励基础上另给予立项奖励, 其中国家重大项目, 每项奖励 10 万元; 国家重点项目, 每项奖励 5 万元。

(3) 横向项目单项到位经费(扣除转出的合作研究经费) 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每项奖励 2 万元,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每项奖励 1 万元; 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每项奖励 2 万元, 25 万元以上(含 25 万元), 每项奖励 1 万元, 15 万元以上(含 15 万元), 每项奖励 0.5 万元。

(4) 超额完成国家级及以上项目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单位, 每超额完成一项, 奖励 2 万元;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团队冲击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每获批自然科学类国家重大研究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项, 奖励 6 万元; 每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不含子课题) 1 项, 奖励 3 万元。

(5) 入选并获奖的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的指导教师或指导组每项奖励 3 万元, 每组学生奖励 1 万元, 入选未获奖

的项目，奖励减半；入选并获奖的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的指导教师或指导组每项奖励 0.4 万元，每组学生奖励 0.2 万元，入选未获奖的项目，奖励减半。完成结题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或指导组每项奖励 0.1 万元；完成结题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或指导组每项奖励 0.05 万元。

第十二条 专业、学科、平台建设与人才类：

（1）获批专业建设项目（包括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创新创业改革试点专业、应用型转型试点专业、优势特色专业等）：国家级每项奖励 5 万元，省级每项奖励 2 万元。

（2）获学科建设类成果：教育部学科评估，进入前 35%（含）奖励 3 万元，前 30%（含）奖励 8 万元，前 10%（含）奖励 25 万元，前 5%（含）奖励 50 万元；在国务院学位办学位授权点审核中，获批一级学科博士点（含专业学位博士点）奖励 12 万元，获批一级学科硕士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奖励 3 万元（校内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不在奖励范围内）。

（3）获批教学平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等）和科研平台（包括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智库基地、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团队、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等）：国家级奖励 5 万元，省级奖励 2 万元。

（4）获课程建设类成果（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在线课程）：国家级每项奖励 5 万元，省级每项奖励 2 万元。

（5）“万人计划”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及其他相应称号入选者一次性奖励 8 万元；与“万人计划”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及其他相应称号相对应的省级人才入选者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以上条款中“第十一条(4),第十二条(1)、(2)、(3)”为单位绩效奖励,此部分奖金分配方案由各二级单位依据“三公开”原则自行制定;其余所列条款均为个人奖励,奖励给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奖金分配由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统筹安排。

(一)奖励就高不就低,只奖励一次;同一成果获得多个级别奖励,按最高获奖级别奖励额度扣除已经获得的低级别奖励金额进行奖励。

(二)获奖类成果,指导教师的认定以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三)获奖类成果、艺术实践类成果和人才类成果的认定,以本办法附件中公布的目录为准。

(四)论文类成果奖励说明:

(1)第一署各单位为“辽宁师范大学”: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的成果给予全额奖励;第一作者为我校学生、我校教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成果,给予我校教师全额奖励;第一作者为校外合作者、我校教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成果,给予我校教师全额奖励;如第一作者为我校在读本科生,除给予我校教师全额奖励外,另给予本科生0.05万元的奖励。

(2)SCI、SSCI、A&HCI论文,如第一署各单位非辽宁师范大学,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奖励该论文总额度的 $1/(4 \times N)$ (N为通讯作者人数)。

(3)SCI、SSCI、A&HCI等检索系统的论文收录情况、影响因子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论文所发表期刊的分区,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提供的JCR期刊大类分区表为认定依据;ESI、自然指数、高被引论文等以权威数据库检索结果为准。

(4) 除教育教学类论文外, 体育、地理、外语、文学、艺术、旅游管理等相关学科不在 CSSCI 中的 B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 奖励额度为 0.2 万元。

(5) 中英文互译的同一成果, 按照较高级别仅奖励一次。

(五) 本办法中的所有个人所得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获奖励者须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如有本办法未涵盖的特殊成果, 须经二级单位提出申请, 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决定是否奖励。各二级单位可参考本办法依据“三公开”原则制定本单位的成果奖励方案, 对于学校不予奖励的其他各类成果, 由各二级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对虚报或剽窃他人成果者, 收回成果奖励, 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成果,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与国家、省、市等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政策相冲突的, 以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成立辽宁师范大学成果奖励领导小组, 由主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 各相关职能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社会合作与服务处)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第十八条 本文件由辽宁师范大学成果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